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4年委託研究

執行機構:台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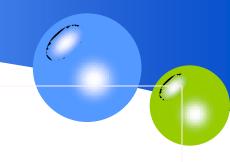
研究主持人:范國勇博士

共同主持人:韋愛梅博士

協同主持人:王伯頎博士

報告大綱

- ❖壹、前言
- ❖貳、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問題分析
- ❖參、大數據的概念、發展與運用
- ❖肆、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 ❖伍、研究發現
- ❖陸、結論與建議



壹、前言

- ❖台灣實施家暴防治法後,已超過200萬件通報, 2014年通報數13萬3716件,較實施之初增加 超過10倍。
- ❖親密關係暴力為家暴的最大宗,占約6成。



台大高材生 狂砍女友47刀



親密愛人恐怖殺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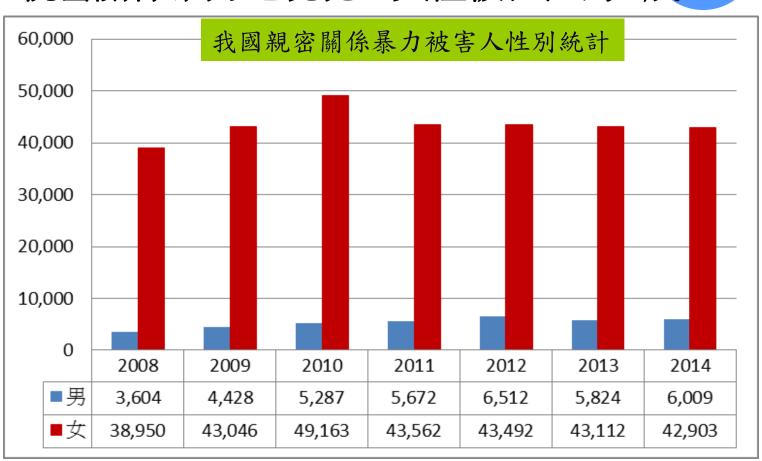
貳、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問題分析-1

❖一、親密關係暴力的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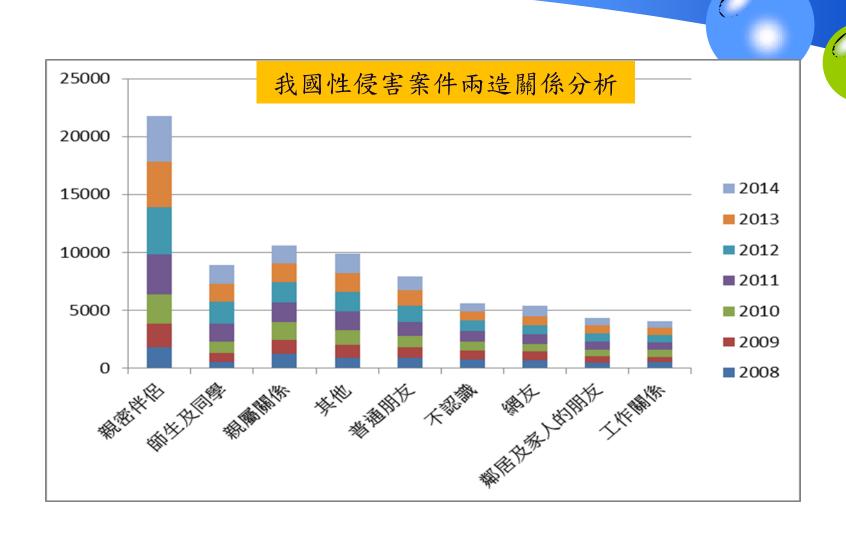
- 聯合國:親密關係伴侶包括三種關係:現任與前任的婚姻配偶、實際伴侶(與男性同居卻沒有正式的婚姻關係)以及穩定約會伴侶(有男性伴侶,但沒有同居)
- 我國:親密關係指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者以及年滿16歲,未有同居關係、交往中或曾交往的親密關係伴侶。
- 親密關係暴力,或稱親密伴侶暴力(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遭受親密關係伴侶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貳、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問題分析-2

二、親密關係暴力之現況一女性被害占約9成



性侵害案件,親密關係伴侶者占近3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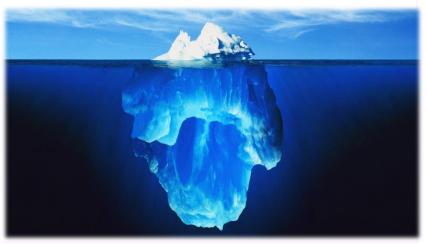


貳、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問題分析-3

*三、親密關係暴力的問題分析

- 被害人向正式系統求助比例偏低。
- 恐怖情人條款,非屬責任通報、無統計資料。
- 性別統計指標,親密關係暴力資訊有限。
- 各相關部會,無單獨之親密關係暴力分類及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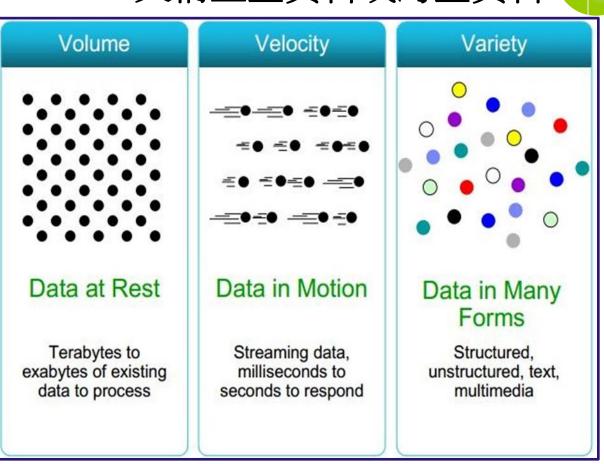




- ❖美國杜克大學教授 Ariely 的描述最文經典有趣: 大數據就像是年輕人的性:大家都在談論它,但 沒有人真正知道如何做,每個人認為別人都在做, 所以大家宣稱他們也正在這樣做。
- ❖ Big data is like teenage sex: everyone talks about it, nobody really knows how to do it, everyone thinks everyone else is doing it, so everyone claims they are doing it. (2013)

❖大數據,Big Data,又稱巨量資料或海量資料

- ❖特性: 4Ⅴ
 - 資料龐大
 - 速度快速
 - 類型多元
 - 真實存疑Veracity



- ❖大數據的數據集合是無法在一定時間內用我們現有的常規軟體工具就其內容進行抓取、管理和處理(張文貴,2013)
- ❖大數據是一場量變形成質變、足以匹敵20世紀科 技革命的巨大變革,稱為「第五波科技浪潮」 (許華孚、吳吉裕,2015)
- ❖大數據運用策略,不只是要看內部資料,外部資料也很重要,要先找出自己擁有的原始資料,再評估是否要與外部資料組合,昇華為「貴重資料」 (城田真琴,2013)

大數據商業應用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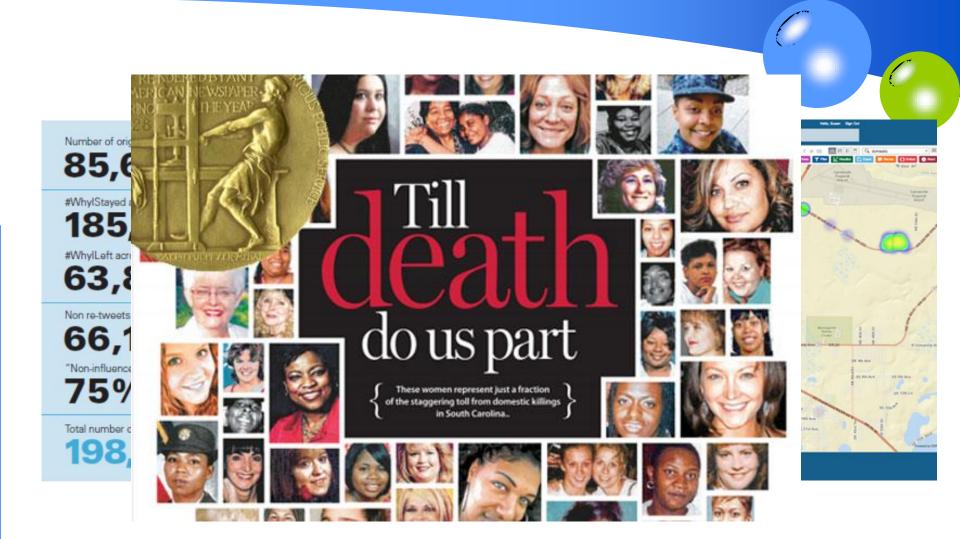




大數據預防犯罪應用實例



大數據在家暴、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



❖大數據應注意的問題

- <u>創新與隱私的兩難</u>:在大數據時代,每個人在不知不 覺中「被蒐集」,生活中的所有恐將無所遁形
- 資料外洩的機會增加:出問題的原因,不見得是在數據量,而是因為平台變多,增加資料外洩的問題
- 當龐大資料碰上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再加上大數據,各種問題就會放大,資料防護將會變得愈複雜
- 不求因果關係推論,可能有不當標籤:只求數據的關聯性,當涉及個人評價分析容易貼上不當標籤
- 反思人類的意義,工具化的價值觀:電腦數據精準預測分析人的行為,將挑戰人類價值

肆、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1

❖研究期程:104.3~9,共計6個月



對象	代號	身分及背景	訪談時間、地點
學者	A	大學教授,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研究20年以上	2015年4月17日1330-1420 警政署秘書 室會議室
專家	В	機關主官,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實務工作15年以上	2015年5月14日 1400-1530 衛福部保護司會議室
專家	С	資訊主管,警政資訊實務工作 10年以上,並曾擔任婦幼安全 實務工作5年	2015年4月17日1430-1730 警政署資訊 室會議室
學者	D	大學教授,大數據分析、資訊 領域研究15年以上	2015年4月20日1010-1150 銘傳大學資 訊大樓會議室
專家	Е	資訊主管,司法資訊實務工作 20年以上	2015年5月8日 1500-1600法務部資訊處長室
專家	F	資訊主管,大數據分析、資訊 實務工作15年以上	2015年4月30日1600-1800財團法人國 家實驗研究院會議室

肆、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2

❖第二階段:3場焦點座談,25位專家學者參加(7-//

8月)

對象	樣本代號	經歷	參加場次
	S 1	研究專長:親密關係暴力	第一場
	S 2	研究專長:資訊管理	第二場
學者	S 3	研究專長:犯罪預防	第二場
	S4	研究專長:統計分析	第三場
	S5	研究專長:犯罪預防	第三場
	W1	縣市社政機關	第一場
	W2	民間團體	第二場
コンケルキウ	W 3	民間團體	第二場
社政領域專家	W4	中央社政機關	第三場
	W5	縣市社政機關	第三場
	W6	民間團體	第三場
物心坛山市户	P1	中央警政機關	第一場
警政領域專家	P2	縣市警政機關	第二場
	J1	中央法務機關	第二場
	J2	律師	第二場
1. 体灰以声点	J3	檢察官	第二場
法律領域專家	J4	檢察官	第三場
	J5	矯正機關	第三場
	J6	中央法務機關	第二場
	H1	心理師	第二場
醫療領域專家	H2	精神醫師	第三場
	Н3	中央衛政機關	第三場
	E1	大學諮商輔導中心	第一場
教育領域專家	E2	中央教育機關	第二場
	E3	高中教師 17	第三場

肆、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3

實務專家部分(親密關係暴力防治領域)

一、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現況與困境的探討

- (一) 您認為近年來恐怖情人之類的親密關係暴力增加現象的可能原因為何?
- (二)您認為哪些因素在親密關係暴力的防治上是重要、關鍵的?在主管機關的立場面臨的防治 困境為何?
- (三) 您認為現行推動的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策略中,最有具體成效的策略為何?理由?

二、 資料的運用(政府各體系間之聯繫機制與資料庫建置情形)

- (一)您認為有哪些資料庫(或資訊),是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或是對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有用的?
- (二) 貴機關現有的資料庫及其內容,在運用於親密關係暴力防治上感到的不足的地方是什麼? 理由?
- (三) 政府不同機關間的資料庫連結,您認為可行性如何?資訊要合作分享的前提要件為何?

三、 資料庫建置的內容與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現暴力防治的可行性

貴機關資料庫的建置,未來的重要規畫與運用,在政府資料開放、大數據等政策要求下,推動 的目標?困難所在?推動策略等相關因應作為或配套措施為何?

四、 其他有關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政策建議?

- (一)如果將來想整合政府各部門的資料庫,做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大數據分析,您認為那些 部門那些資料庫是可以考慮整合的?可能會面臨那些困難或阻力?如何克服?
- (二) 貴部未來是否有進一步進行與本案相關議題之研究規劃?或者對將來後續研究的建議?

- 1. 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犯罪防治的可行(能)性,您的看法如何?
- 2. 貴單位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可能有關的資料(庫)有哪些?內容為何?有關的理由為何?這些資料有無(或規劃)開放?
- 3. 家庭暴力法治已將未同居親密伴侶納入保護對象,預定明年實施,對在校學生、無犯罪前科的年輕人,如何運用大數據分析找到有危險徵候者,及早預防暴力的發生?
- 4.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要運用大數據分析,需要具備那些條件?如要對不同機關 間的資料庫連結,建議統合的機關以及進行的步驟?
- 5. 其他看法或建議。

伍、研究發現

- 一. 親密關係暴力增加原因觀察與防治困境探討
- 二 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建置與運用探討
- 三•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可行性探討

一、親密關係暴力增加原因觀察與防治困境 探討-1

- ❖(一)官方統計發現親密關係暴力呈現逐年增加的 趨勢,被害人仍以女性為主
- ❖(二)新住民、女性及20-40歲者的受暴率較高, 為已知的親密關係暴力被害者的特性
- ❖(三)案件數增加的現象,應正向解讀為民眾求助 意願提高
- ❖(四)親密關係暴力增加主要係因媒體關注所致,由於存有許多未知的情形以致無法判斷是否真有 驟增

一、親密關係暴力增加原因觀察與防治困境

探討-2

- 1. 官方資料對親密關係暴力特性所知有限
- 2. 對年輕人、老年人這兩端年齡層的受暴現象瞭解 仍有不足
- 3. 對於親密關係暴力類型與加害人分類無法掌握
- **4.** 對於求助行為及司法反應是否存有城鄉差異瞭解的不足

一、親密關係暴力增加原因觀察與防治困境

探討-3

- 5. 對於第一、二級的預防工作的投入不足
- 6. 兒虐的預防目前已辨識出較多的因子,但親密關係暴力部分則尚未聚焦
- 7. 家暴已掌握重要特徵,但與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有關的重要因素,則尚無法確切指出
- 8. 對於親密關係暴力實際發生情形仍有許多未知, 進而影響防治處理

二、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建置與運

用探討-1

資料庫	內容	主管機關	
家暴資料庫	個案資料		
高危機資料庫	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個案資料		
健保資料庫	外傷急診紀錄、身心科就診紀錄	衛福部	
毒品戒治	使用毒品、戒治處遇	個別	
自殺警示	自殺紀錄		
精神疾病	精神病史及類型		
户役政系統	個人及家庭資料		
犯罪刑案資料庫	犯罪前科紀錄	內政部	
入出境資料庫	個案入境及出境資料		
檢察資料庫	起訴、判決	भ ३५ चा	
矯正資料庫	入監服刑、犯罪分類	法務部	
校安通報	性平事件	教育部	
性別統計資料庫	與性別有關統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家事、刑事資料庫	刑事判決、保護令	司法院	

二、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建置與運用探討-2

- 1. 尚未利用家暴資料庫分析瞭解政府的介入作為那 些是有效或無效的
- 2. 尚未進一步利用學校輔導資料、警方犯罪資料及 社工輔導紀錄等個別資料庫,分析瞭解沒有再受 暴的個案成功的原因為何
- 3. 尚未將政府相關資料庫連結進行關聯性分析,進 而找出潛在受害人

二、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建置與運用探討-3

- 4. 過去歷史資料的電子化發展不足,無法提供對施 暴原因脈絡的佐證
- 5. 尚未運用疾病分類**ICD**碼對應婦女就診資料,推 估受暴的醫療代價
- 6. 早期資料建檔並非為統計分析之用,對資料庫的 內容運用不足
- 7. 有些資料連結不足、取得困難或有錯誤,那些是可運用的資料須依賴有經驗工作者的判斷

三、大數據分析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可行性探討

- *國內外已有運用於犯罪防治的成功經驗
- *對資料流通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價值衝突已降低
- ❖運用大數據的好處
 - (1)提供改變契機(2)對現象的瞭解與詮釋力(3)預測與 資源有效分配(4)助於分析仍未知的(5)助於預防控制

❖運用大數據要注意的問題:

(1)概念尚未形成網絡共識(2)資料去識別化後,仍有可能被還原(3)資料安全(4)運用大數據找到危險徵候,對無前科或記錄者的標籤化問題(5)運用大數據分析出有危險特質的人,可否提早介入處理,資料過度詮釋

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建議進行步驟-1

*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範圍形成共識

■ 運用大數據之前,要先知道要解決的問題是甚麼,界定那些因子需要分析,並且要有理論或證據為基礎。大數據分析之前,know how是很重要的。由於各部會、機關建立的資料庫是基於各自機關目的而設,各資料庫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用詞可能有所不同,僅有衛福部的家暴資料庫有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而其他機關均以家暴為統計而未有親密關係暴力的統計,故未來如欲將各資料庫加以連結,需先考慮有關對親密關係暴力的認定及定義等問題。

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建議進行步驟-2

*找出與親密關係暴力關聯性的資料

■ 大數據摸索階段,建議要從大處著眼,小處著手;資料庫的建置,建議由小而大,先掌握自己的再連結他機關的。親密關係暴力大資料庫的概念尚模糊,資料也分散,目前已彙整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包括衛福部的家暴資料庫、高危機網絡平台資料庫及毒品、自殺防治及精神照護等資料庫;法務部的檢察、矯正資料庫及監獄受刑人資料庫等;可再藉由實務專家檢視提供意見。

未來大數據運用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的建議進行步驟-3

❖就親密關係暴力的資料庫進行統合

- (1)決定主政機關。
- (2)檢視資料是否為原始資料、有無去識別化、是否可以勾稽。
- (3)資料庫的建置,建議由小而大,先掌握自己的再連結他機關的。
- (4)先分析內部資料,再逐步擴充到外部,再考慮新建 資料。
- (5) 先從結構性資料著手,再統合非結構性資料。
- (6)先統合官方資料,再結合外面非官方的資料。
- (7)要考慮資料安全以及克服不是原始資料的問題。

陸、結論與建議

❖政府是擁有最大資源、最大資料及最大權力者 政府運用大數據,面臨的困難應該是最小。目前 在行政院的政策引導下,政府正扮演領頭羊的角 色,推動及協助業者發展大數據分析以開拓商機, 在公共政策與犯罪預防的議題上,中央部會亦開 始著手規劃佈局。大數據時代來臨,數據科學 (data science)是有力量的(powerful)工具, 未來對數據的運用,不再只是做為參考,而是要 形成以資料作為決策的思維。

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推展的建議-1

1. 重視校園、社區第一、二級的預防工作與資源投入

就已知與親密關係暴力可能有關的危險癥候,加強加強學生情感教育、心理輔導及社會大眾的認知教育與預防宣導。

2. 發展社區支持系統,以及清楚、可及的資訊與資源

發展社區支持系統以及親密關係暴力的初次暴力預防、 目睹暴力兒童輔導等,都是重要的防治策略,同時要 讓年輕親密伴侶發生問題時,知道尋求諮詢的管道。

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推展的建議-2

3. 落實高危險網絡會議與網絡合作,以有效防治親 密關係暴力

屬於第三級預防(再犯預防)的高危險網絡會議,目前較為落實,能針對問題加以解決,加害人再犯危險分級及教育部發展校園危險評估工具等,都是可加強發展的有效策略。

4. 實施家暴加害人危險分級,以有效降低再犯或致命危險

利用危險評估將家暴加害人加以危險分級,針對最危險的加害人優先處理,除可降低再犯、致命危險外,也可有效運用人力。

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料庫的短期建議-1

- 1. 界定親密關係暴力的定義與範圍(衛生福利部主辦, 各機關協辦)
- 2. 比較統計數據及各機關資料內容,研究從不同資料庫萃取哪些內容是有用的(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 3. 已彙整有關的資料庫,建議各機關自行檢視可再深度分析的內容;嘗試從親密關係暴力中單一危險特質進行小規模測試。(各機關)

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料庫的短期建議-2

- 4. 建議邀請統計分析的專家協助檢視及提供意見, 以利未來大數據分析變項的界定、建置與發展。 (衛生福利部)
- 5. 本研究彙整與會者認為與親密關係暴力有關的資料庫,建議再尋求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的意見,確認工作需要的資料庫及內容是否還有其他補充。 (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 6. 各機關應對大數據的應用有更多的認識學習,建 議透過與產官學界的交流,有更深入的瞭解,以 利日後大數據的推動發展。(各機關)

在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料庫的短期建議-3

- 7. 建議對發展大資料庫須先形成網絡共識,探討資料庫連結、法律適用問題(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 8. 資料庫分散各處,建議召開行政院層級會議,進 行跨部會討論,確認發展政策與大資料庫整合方 式(行政院)
- 9. 各機關整理可公開共享資料,進而檢視格式、欄位與勾稽程度,評估整合為大資料庫作法(各機關)
- 10.現有資料紀錄,非為大數據分析而設計,需要 再萃取(各機關)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料庫的中長期建議-1

- ❖持續大數據分析人才培養、經費投入與研究發展工作。(各機關)
- ❖ 先從可自行分析家暴資料庫所擁有的資料即可解 決的問題著手,再逐步擴充到需整合組織外的資 料才可解決的問題,最後再考慮需要自己建立資 料蒐集機制的問題。(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 辦)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資料庫的中長期建議-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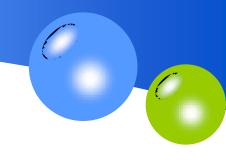
- ❖ 從提供的數據驗證假設解決問題,延伸到運用數據建立模型,進而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 ❖分析過程如發現資料蒐集有不周延的地方,可以回饋給相關單位作為改善之參考,建立「分析-預測-回饋-再預測」的自體循環機制,運用數據建立模型發現可能的問題及解決問題。(衛生福利部主辦,各機關協辦)

研究限制

❖本研究為前導性研究,對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中學者專家提出的資料庫及其內容以及連結運用情形的意見,只能進行初步的歸納與統整,至於進一步的檢視、判斷,以及政策的擬訂與問題的解決,則有賴將來政府與學術界的群策群力,針對本研究所發現的各種問題面向,逐一檢討改善。

❖註記

- 今天報告內容為摘要報告,詳細內容分析請見法務部 委託研究報告
- 由於研究期程僅6個月,難免掛一漏萬,請多包涵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